

平江县人民政府

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

平政复补字〔2025〕227号

李俊华：

你不服平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举报湖南食阳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事作出的平市场监管【2025】第汉052802号《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于2025年8月7日收悉。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你的行政复议材料缺失，请补正以下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国市监法发〔2024〕1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项“实名举报人对是否立案决定、调查程序、处理结果等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查处行为提起行政复议，除实名举报人能够证明有利害关系之外，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规定，经审查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仅有网络支付账单页面截图，且提交的购物小票模糊不清，上述材料无法证明被举报产品为你所购买，与你存在利害关系，请补正提交你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如清楚的购物小票、支付实名制材料以及实名的支付账单明细等。

请你接到本通知书后，于十个工作日内补正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

2025年8月13日



附件：行政复议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共6页（回寄地址：岳阳市平江县汉昌街道育才路综治中心大楼211室行政复议办）